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同法笔记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1431.htm

合同法分则 重点是三个合同：买卖、租赁、保管。讲每一个合同时，讲三个制度：（1）合同的特征；（2）各方的义务；（3）特殊的制度。

一、买卖合同（一）所有权的转移 第133、134、135、140条

1. 动产：（1）动产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。“交付”的含义：客观上表现为公有的转移，主观上有转移构成的意思。

交付的分类（第135、140条） 现实交付：交付标的物本身； 拟制交付：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。这里的单证特指特权凭证，常见的物权凭证：仓单、提单。 简易交付：在合同订立之前标的物已为买受人占有的，合同生效即为交付，常考的简易交付，涉及试用买卖。就现实交付而言，又分为三种形态：送货上门、上门取货、代运托运（货交第一承运人时，所有权转移）。（2）例外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附条件； 附期限； 约定：合同成立时转移。例：甲有意卖一钢琴，甲乙于6月1日签订买卖合同，乙当时就将货款5万支付给甲，量甲提出：自己10天后还要参赛，参赛后于6月11日再把琴给乙。6月1日至6月11日，丁出价9万购买该琴，甲于是与丁签订了合同，6月3日就将琴交付于丁。如果没有特别约定，乙不能主张甲丁之间的合同无效，只能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；如果甲乙之间特别约定钢琴的所有权自合同成立之时转移，乙可主张甲丁之间的合同无效。（3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：第134条规定的所有要保留。例：甲卖给乙一辆汽车，价格为30万，已支付了10万，答应后三年内支

付20万，甲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，就约定：必须在乙全部付清余款之后，汽车的所有权才转移。这就是所有权保留的制度。

2. 不动产：必须进行产权登记。例：一个人将房子卖给甲并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。后该人又将房子卖给乙，也成功地承担了产权登记手续。甲享有房屋所有权。

3. 特殊的动产：如汽车、轮船、航空器等。如果当事人没有特别的约定或进行所有权保留，这类动产所有权的转移仍是交付，但是，与一般的动产的相比，其不同在于仍需进行登记。这里登记的效力是：不登记便不停对抗第三人。例：甲于6月1日卖车给乙，并进行了交付，但没有及时办理车管所变更手续。6月5日，乙开车将人撞成重伤，乙逃逸。丁要求甲负担赔偿责任，甲不得拒绝。

(二) 风险负担 风险，指非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而发生标的物的毁损、丢失。

1. 动产的风险负担 (1) 原则：按照第142条，买卖标的物的风险负担以交付为准，交付之前，由出卖人承担，交付之后，由买受人承担。例：在农贸市场，乙以20元的价格问甲买一只老母鸡，交钱后，在甲将母鸡交给乙的一刹那，鸡在甲的手中下了一颗蛋，该鸡蛋归谁所有？假设母鸡此时因遭雷击而死，由谁承担风险？甲承担。

所有权保留情况下的风险负担：例，甲6月1日将牛交给乙，但保留了所有权，约定12月1日乙取得所有权。在12月1日前的一天，牛遭雷击死亡。这种情况下，风险由乙承担。

试用买卖中的风险负担：例：甲6月1日将产品交付给乙，6月1日试用期满：(1) 如果在试用期内产品遭雷击，这时，风险由甲承担。(2) 如果到6月8日，乙保持沉默，6月9日产品遭雷击，这时，风险由乙承担。(3) 如果到6月7日乙表示不购买，但产品并未及时送回甲，6月10日发

生风险。这时，风险由甲承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